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周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侃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包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包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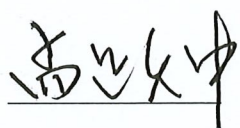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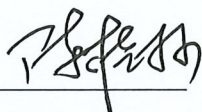
曾幸荣

2013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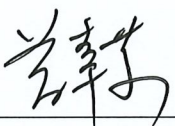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23年7月15日